

MZ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

MZ/T XXXXX—XXXX

## 社会组织基础术语

Basic terms of social organiza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参考文献 .....	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略）。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略）。

## 引 言

本文件汇集了常用社会组织管理基础术语，为社会组织管理的其他标准奠定基础。本文件旨在帮助使用者理解社会组织管理的基础术语，以便能够规范、有效地实施社会组织管理，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并实现社会组织管理其他标准的功能与价值。

# 社会组织基础术语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关于社会组织的治理、人员、活动等方面的术语。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社会组织。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3.1

**社会组织** social organization

依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

### 3.2

**非营利性** non-profit

非营利性是社会组织的根本法律属性，具有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等核心特征。

### 3.3

**公益性** commonweal

在法律允许的领域内，符合公众共同利益，向社会大众无偿或者以较优惠的条件提供产品、服务，从而使服务对象受益的特性。

### 3.4

**社会团体** social group

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法人。

注：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 3.5

**基金会** foundation

接受和利用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法人。

### 3.6

**社会服务机构** social service agency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为了公益目的，利用非国有资产捐助举办，按照其章程从事社会服务活动的非营利法人。

### 3.7

**行业协会商会** industry association and chamber of commerce

会员主体为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单位、同业人员，或同地域的经济组织，实行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

注：行业协会商会还包括工商联主管的街镇商会、异地商会等不具有行业性的商会。

## 3.8

**学术性社会团体 academic social group**

以学术研究、学科发展和促进学科人才成长等为目的，主要由从事学科教学研究或专业技术实践活动的科学工作者及相关组织等自愿组成，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

## 3.9

**专业性社会团体 professional social group**

围绕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开展活动，发挥专业人员、专业组织的专长为经济和社会服务，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

注：一般以协会命名。

## 3.10

**联合性社会团体 associative social group**

相同或不同领域的国家机关以外的法人组织或个人为了共同的兴趣、爱好、利益进行横向交流而自愿组成，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

注1：联合性社会团体分为联谊类社会团体和联合类社会团体。

注2：联谊类社会团体一般以联谊会命名，联合类社会团体一般以联合会、促进会命名。

## 3.11

**外国商会 foreign chamber of commerce**

外国在中国境内的商业机构及人员依照规定在中国境内成立，不从事任何商业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注：外国商会的活动应当以促进其会员同中国发展贸易和经济技术交往为宗旨，为其会员在研究和讨论促进国际贸易和经济技术交往方面提供便利。

## 3.12

**异地商会 non-local chamber of commerce**

由来自同一原籍地的外来投资企业和组织，在其注册登记地依法自愿成立，以原籍地行政区域名称命名为基本特征，以促进两地经贸合作为宗旨的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 3.13

**国际性社会组织 international social organization**

由中方组织发起成立，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双边、多边、区域性、国际性非营利组织。

## 3.14

**社区社会组织 community social organization**

由社区组织或个人在社区（镇、街道）范围内举办的并在社区范围内开展活动、具有非营利特性的组织。

注：社区社会组织分为具备法人资格的社区社会组织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区社会组织。

## 3.15

**慈善组织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依法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注：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 3.16

**非法社会组织 illegal social organization**

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以及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组织，还包括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组织。

## 3.17

**登记管理机关 registration authority**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

## 3.18

**党建工作机构 Party building organization**

负责指导社会组织落实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机构。

## 3.19

**业务主管单位 business supervisory unit**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

## 3.20

**行业管理部门 industry management department**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所属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社会组织的行业管理部门。

## 3.21

**会员（会员代表）大会 general (representative) assembly**

社会团体的权力机构，行使制定、修改章程和会费标准，制定、修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监事（长）选举办法，审议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决定社会团体的终止事宜，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3.22

**理事会 council**

社会团体的理事会是社会团体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社会团体开展日常工作，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对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理事会是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决策机构，按照其章程规定履行制修订章程、选举负责人、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分立合并或终止等事宜。

## 3.23

**常务理事会 standing council**

经授权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部分理事会职权的组织机构。

注：社会团体理事人数较多时，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不设常务理事会。

## 3.24

**监事（会） board of supervisors**

对社会组织的业务活动、内部治理和财务进行监督和检查的组织机构。

## 3.25

**秘书处 secretariat**

社会组织的理事会的执行机构。

## 3.26

**分支机构 affiliated agency**

社会团体依据业务范围、会员组成特点、财产的划分；基金会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财产的划分等设立的专门从事该社会组织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注：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

## 3. 27

**代表机构 representative agency**

社会团体或者基金会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该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承办该社会组织交办事项的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注：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 3. 28

**办事机构 office**

根据工作需要，在内部设立的日常事务机构，如秘书处、办公室、财务部、项目部等，主要维持社会组织的日常运营。

## 3. 29

**发起人 founder**

提出设立社会组织、承担筹备工作并对社会组织设立承担责任的机构和人员。

## 3. 30

**负责人 person in charge**

社会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一般包括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注1：社会组织负责人须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注2：社会组织负责人不包括其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负责人。

## 3. 31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依照法律或者社会组织章程的规定，代表社会组织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

注：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 3. 32

**会长（理事长） president**

社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的最高负责人。

## 3. 33

**会员 member**

自愿或依据章程规定，加入社会团体的单位或个人。

注：社会团体的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种类型。

## 3. 34

**理事 director**

理事会成员，依据章程代表社会组织行使职权并处理重要事务的人员。

## 3. 35

**常务理事 standing director**

常务理事会成员，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部分理事会职权的人员。

## 3. 36

**监事 supervisor**

对社会组织的业务活动、内部治理和财务进行监督和检查的人员。

## 3. 37

**秘书长 secretary general**

社会组织按照章程选举产生或聘任的社会组织秘书处负责人。

## 3.38

**社会组织党建 Party building in social organization**

在社会组织中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社会组织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是开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根本保证。

## 3.39

**章程 constitution**

社会组织为了调整其内部关系，规范内部治理和业务行为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是社会组织实施自我管理和开展业务活动的根本准则。

## 3.40

**章程核准 constitution ratified**

社会组织章程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履行内部程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生效。

## 3.41

**变更登记 change of registration**

社会组织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或者注销时，应履行内部程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变更登记。涉及社会组织法人登记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化的，应领取新的登记证书。

## 3.42

**注销登记 deregistration**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歇业的、被撤销的或者因其他原因提出终止的社会组织，取消其法人资格的行政行为。

注：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a) 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b) 自行解散的；
- c) 分立、合并的；
- d)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 3.43

**人员备案 personnel record**

社会组织换届或届中人员调整，社会团体应将负责人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应将负责人、理事、监事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3.44

**年度检查 annual inspection**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按年度对社会组织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的制度。

## 3.45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规范格式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不同类型社会组织依法在相关平台向社会公开。

## 3.46

**社会组织评估 social organization evaluation**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照规范的方法、程序和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做出评估等级结论。

## 3.47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off-office auditing

因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变更，由民政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所承担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所进行的审查、鉴证和总体评价活动。

## 3.48

**换届审计** general audit

因社会组织理事会换届，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届理事会任职期间所承担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所进行的审查、鉴证和总体评价活动。

## 3.49

**抽查审计** audit by test-checking

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法定职责，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社会组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其依法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的审查、鉴证和总体评价活动。

## 3.50

**关联方** related party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相关各方。

注：社会组织的关联方一般包括发起人、负责人、理事、主要捐赠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等。

## 3.51

**关联方交易**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 3.52

**捐赠票据** donation receipt

社会组织按照自愿、无偿原则，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向提供捐赠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

## 3.53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eligibility for pre-tax deduction of public donations

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符合有关规定，由财政、民政、税务部门共同确认的资格。

注：企业或个人通过该组织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3.54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tax-exempt status

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的收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的税收优惠资格。

注：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主要包括：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 3.55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accounting system for civil non-profit organization

为了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由财政部制定《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注：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不以营利为宗旨和目的；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资源提供者不享有该组织的所有权。

## 3.56

捐赠收入 donation income

社会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 3.57

会费 membership dues

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社会团体依据章程规定，收取的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的款额。

## 3.58

风险防范 risk prevention

社会组织防范在运营中存在的潜在风险，以及为了防范该风险所采取的管理制度和活动。

## 3.59

行业自律 industry self-discipline

为了共同的权益组织起来，通过内部协作、调节与监督，实行的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

## 3.60

学术自律 academic self-discipline

为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保证学术活动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实行的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

## 3.61

信息公开 information disclosure

社会组织通过法定形式和程序，将本组织相关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开的行为。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 [Z]. 1998 年 10 月 25 日.
- [2] 民政部. 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 (民函 (2019) 54 号) [Z]. 2019 年 6 月 8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基金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0 号) [Z]. 2004 年 3 月 8 日.
- [4] 财政部.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财会 (2004) 17 号) [Z]. 2004 年 10 月 28 日.
- [5] 廖鸿. 社会组织评估指引 [M].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2.
- [6] 民政部. 加强社会团体分支 (代表) 机构财务管理 (民发 (2014) 259 号) [Z]. 2014 年 12 月 16 日.
-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试行) [Z]. 2015 年 9 月 28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 [Z]. 2016 年 2 月 6 日.
- [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2016 年 8 月 21 日新华社向社会发布) [Z].
- [10] 民政部. 在社会组织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 (民函 (2018) 78 号) [Z]. 2018 年 4 月 28 日.
- [1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Z]. 2020 年 5 月 28 日.
- [12] 中国共产党章程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